

# 佛光大學語文能力檢核獎勵實施要點

112.06.14 111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之語文能力，鼓勵學生參加語文能力檢核測驗，以增強學生升學及就業之基本能力，並促進學生國際化程度，訂定「佛光大學語文能力檢核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各項獎勵係依據教育部公告之英文能力檢核、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標準訂定（檢核對照標準詳如附件）。
- 三、凡參加本要點規定之語文檢核測驗，其成績達到下列標準者，給予全額報名費用補助之獎勵。
  - （一）英文：
    1. 本校非外國語文學系之學士班學生及碩博班一般生參加各項英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與「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CEFR）對照，成績達 B1 標準。
    2.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參加各項英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與「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CEFR）對照，成績達 B2 標準。
  - （二）日文：
    1. 本校非外國語文學系之學士班學生及碩博班一般生參加各項日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達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4 以上。
    2.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參加各項日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達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3 以上。
  - （三）韓文：
    1. 本校非外國語文學系之學士班學生及碩博班一般生參加各項韓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達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I2 級以上。
    2.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參加各項韓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達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II3 級以上。
  - （四）中文：
    1. 本校非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之學士班學生及碩博班一般生參加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測驗，測驗成績達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高等以上。
    2.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之學士班學生及碩博班一般生參加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達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高等以上。
- 四、本要點僅適用於非該語言國家同學申請，中文類除外。
- 五、已領取本校其他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
- 六、申請獎勵者請備妥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並填具申請表，於考試結束後四個月內當學期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例如護照）供驗證。

附表：佛光大學各級英語認證與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對照表

全球英檢 GET	劍橋國際英語能力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多益普級 TOEIC Bridge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雅思 IELTS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紙筆 ITP	網路 iBT			第一級	第二級	
A2	Key (KET)	20-39 分 (ALTE Level 1)	105~149	S-1+	初級複試	A2 Waystage	337~459	口說 13 寫作 11	聽力 110 閱讀 115	聽力 64 閱讀 70	130~169	120~179	3 以上
B1	Preliminary (PET)	40-59 分 (ALTE Level 2)	150~194	S-2	中級複試	B1 Threshold	460~542	閱讀 8 聽力 13 口說 19 寫作 17	聽力 275 閱讀 275	聽力 84 閱讀 86	170~240	180~239	4 以上
B2	First (FCE)	60-74 分 (ALTE Level 3)	195~239	S-2+	中高級複試	B2 Vantage	543~626	閱讀 22 聽力 21 口說 23 寫作 21	聽力 400 閱讀 385			240~360	5 以上
C1	Advanced (CAE)	75-89 分 (ALTE Level 4)	240~330	S-3~5	高級複試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627 以上	閱讀 28 聽力 26 口說 28 寫作 28	聽力 490 閱讀 455				6.5 以上
C2	Proficiency (CPE)	90-100 分 (ALTE Level 5)			優級	C2 Mastery		閱讀 29					8.0 以上

上述各項英檢考試成績與 CEFR 對照，皆來自考試主辦單位官方網頁的公告資訊：

全球英檢 [http://www.ndi.org.tw/get/gindex.asp?Page=ndx\\_0/ndx0\\_01.htm](http://www.ndi.org.tw/get/gindex.asp?Page=ndx_0/ndx0_01.htm)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http://www.cambridgeenglish.org/exams/cefr/>

外語能力測驗 (FLPT)、全民英檢 (GEPT)、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https://www.lttc.ntu.edu.tw/CEFRbyLTTC\\_tests.htm](https://www.lttc.ntu.edu.tw/CEFRbyLTTC_tests.htm)

托福 (TOEFL) 紙筆型態 (ITP)、電腦型態 (IBT)：<http://www.toeic.com.tw/file/14163034.pdf>

多益測驗 (TOEIC)、多益普級 (TOEIC Bridge)：<http://www.toeic.com.tw/file/14162032.pdf>

雅思 (IELTS) [http://www.ielts.org/researchers/common\\_european\\_framework.aspx](http://www.ielts.org/researchers/common_european_framework.aspx)

## 日語能力試驗 ( JLPT ) : <https://www.lttc.ntu.edu.tw/JLPT.htm>

級數	分項成績	得分範圍
N1	言語知識 ( 文字・語彙・文法 )	0~60
	讀解	0~60
	聽解	0~60
	<b>總分</b>	<b>0~180</b>
N2	言語知識 ( 文字・語彙・文法 )	0~60
	讀解	0~60
	聽解	0~60
	<b>總分</b>	<b>0~180</b>
N3	言語知識 ( 文字・語彙・文法 )	0~60
	讀解	0~60
	聽解	0~60
	<b>總分</b>	<b>0~180</b>
N4	言語知識 ( 文字・語彙・文法 ) ・ 讀解	0~120
	聽解	0~60
	<b>總分</b>	<b>0~180</b>
N5	言語知識 ( 文字・語彙・文法 ) ・ 讀解	0~120
	聽解	0~60
	<b>總分</b>	<b>0~180</b>

#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 <https://www.topik.com.tw/>

測驗級數	TOPIK I			TOPIK II		
成績	1 級	2 級	3 級	4 級	5 級	6 級
等級判定	80 分以上	140 分以上	120 分以上	150 分以上	190 分以上	230 分以上

#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等級 <https://www.cwt.org.tw>

等級	初等、中等、中高等		高等		優等	
	語文素養	寫作測驗	語文素養	寫作測驗	語文素養	寫作測驗
檢定科目	語文素養	寫作測驗	語文素養	寫作測驗	語文素養	寫作測驗
題型說明	單選題，共 50 題，每題 2 分，答錯不倒扣	引導式作文，共 1 題，六級分制	閱讀題組，共 50 題，每題 2 分，答錯不倒扣	短文寫作，共 9 題，六級分制	1. 閱讀題組 32 題，每題 2 分，合計 64 分，答錯不倒扣 2. 應用問答 3 題每題 12 分，合計 36 分	引導式作文/資訊整合作文兩題型，隨機出題，共 1 題六級分制
滿分	100 分	六級分	100 分	六級分	100 分	六級分
發證標準	語文素養測驗 66 分(含)以上，且寫作測驗成績須達四級分(含)以上。		語文素養 70 分(含)以上且寫作能力成績須達四級分(含)以上		語文素養 70 分(含)以上且寫作能力成績須達四級分(含)以上	
測驗時間	40 分鐘	50 分鐘	40 分鐘	50 分鐘	40 分鐘	50 分鐘
考題範圍	十二年國教各學習階段之課程綱要所規範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學性用途： 經典、寓言、詩詞小說等。</li> <li>2. 應用性用途： 書信、新聞稿、廣告等。</li> <li>3. 教育性用途： 當代文學、社會議題、生活新知...等。</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礎文學素養與職場各類應用文書</li> <li>1. 基礎素養：履歷、書信、推薦函...等。</li> <li>2. 商用實務：單據、企劃書、契約、廣告、新聞、...等。</li> <li>3. 藝文創作：經典賞析、現代文學、作品鑑賞、詩詞小說、...等。</li> <li>4. 圖表認知：統計圖表、量測圖表、技術手冊、...等。</li> </ul>	

# 佛光大學語文能力檢核獎勵實施要點

## 總說明

近年台灣各大專院校推動中文能力檢定證照，為鼓勵本校學生考取中文能力檢定證照，故修正本要點新增中文能力檢定。

# 佛光大學語文能力檢核獎勵實施要點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語文能力檢核獎勵實施要點	外語能力檢核獎勵實施要點	修改要點名稱。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之語文能力，鼓勵學生參加語文能力檢核測驗，以增強學生升學及就業之基本能力，並促進學生國際化程度，訂定「佛光大學語文能力檢核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之外語能力，鼓勵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核測驗，以增強學生升學及就業之基本能力，並促進學生國際化程度，訂定「佛光大學外語能力檢核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原外語能力修正為語文能力。
二、本要點之各項獎勵係依據教育部公告之英文能力檢核、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CWT全民中文能力檢定標準訂定(檢核對照標準詳如附件)。	二、本要點之各項獎勵係依據教育部公告之英文能力檢核、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標準訂定(檢核對照標準詳如附件)。	加入全民中文檢 CWT 檢定。
三、凡參加本要點規定之語文檢核測驗，其成績達到下列標準者，給予全額報名費用補助之獎勵。 (一) 英文： 1. 本校非外國語文學系之學士班學生及碩博班一般生參加各項英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與「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CEFR)對照，成績達 B1 標準。 2.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參加各項英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與「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CEFR)對照，成績達 B2 標準。 (二) 日文： 1. 本校非外國語文學系之學士班學生及碩博班一般生參加各項日文檢核	三、凡參加本要點規定之外語檢核測驗，其成績達到下列標準者，給予全額報名費用補助之獎勵。 (一) 英文： 1. 本校非外國語文學系之學士班學生及碩博班一般生參加各項英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與「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CEFR)對照，成績達 B1 標準。 2.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參加各項英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與「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	原外語檢核修正為語文檢核 新增第(四)項

<p>測驗，測驗成績達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4 以上。</p> <p>2.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參加各項日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達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3 以上。</p> <p>（三）韓文：</p> <p>1. 本校非外國語文學系之學士班學生及碩博班一般生參加各項韓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達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I2 級以上。</p> <p>2.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參加各項韓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達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II3 級以上。</p> <p>（四）國文：</p> <p>1. 本校非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之學士班學生及碩博班一般生參加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測驗，測驗成績達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中高等以上。</p> <p>2.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之學士班學生及碩博班一般生參加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達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高等以上。</p>	<p>架構」(CEFR) 對照，成績達 B2 標準。</p> <p>（二）日文：</p> <p>1. 本校非外國語文學系之學士班學生及碩博班一般生參加各項日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達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4 以上。</p> <p>2.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參加各項日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達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3 以上。</p> <p>（三）韓文：</p> <p>1. 本校非外國語文學系之學士班學生及碩博班一般生參加各項韓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達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I2 級以上。</p> <p>2.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參加各項韓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達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II3 級以上。</p>	
<p>四、本要點僅適用於非該語言國家同學申請，國文類除外。</p>	<p>四、本要點僅適用於非該語言國家同學申請。</p>	<p>新增國文類除外</p>
<p>五、已領取本校其他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p>	<p>五、已領取本校其他外語能力檢核獎勵者，不得重複申</p>	<p>原外語檢核修正為語文</p>

	請。	檢核
<p>六、申請獎勵者請備妥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並填具申請表，於考試結束後四個月內當學期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例如護照）供驗證。</p>	<p>六、申請獎勵者請備妥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並填具申請表，於考試結束後兩個月內當學期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例如護照）供驗證。</p>	<p>因考試時間不同，若遇寒暑假無法於兩個月內完成，故調整為四個月內完成申請即可。</p>